



低收入劏房住戶調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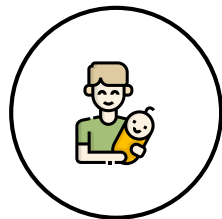
<居於劏房的單獨兒童照顧者> 數據分析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2022年10月

研究目標及範圍

研究目標：透過居於劏房的單親兒童照顧者特徵，探討照顧者及其他庭的需要，及尋找社會應對這些需要的方法。



居於劏房的單親兒童照顧者特徵

照顧者生活狀況

照顧狀況

家庭組合如何？多少
兒童需要照顧？

經濟狀況

照顧者的收入、資產，
及就業參與如何？

身心狀況

照顧者的身心狀態如何？

照顧者的社交狀況

社交狀況

照顧者的社交頻率及社交
支援程度如何？

影響因素

有什麼因素影響照顧者
的社交生活？

照顧者與社會服務的聯繫

社福資訊

照顧者有否聽過社會保障及
社會服務？

接觸服務

照顧者有否接觸及使社
會福利？

研究方法

-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

- 由57間為劏房家庭提供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，接觸到居於劏房¹的住戶。
- 住戶在過去一個月的入息均低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75%。

- 問卷收集日期及樣本數目

- 問卷收集期為2021年6月1日至12月21日。
- 本研究合共收到來自全港57間服務單位共1389份有效問卷，當中抽取 208個居於劏房的單獨兒童照顧者個案（下稱「單親照顧者」）進行分析。

- 定義

- 單親照顧者：家中只有 1 位成人或長者，及不少於 1 位兒童；
- 兒童： 12歲以下同住家庭成員；
- 成人： 25至64歲同住家庭成員；
- 長者： 65歲或以上同住家庭成員。

- 研究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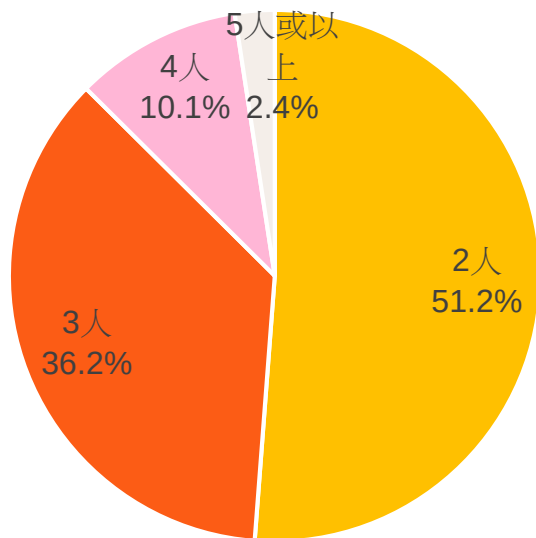
- 是次研究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所接觸到低收入劏房住戶，研究未能反映中心未能接觸、或收入高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75%的住戶情況。

¹ 劏房包括：分間單位、板間房、床位、閣仔、天台建築物、臨屋及寮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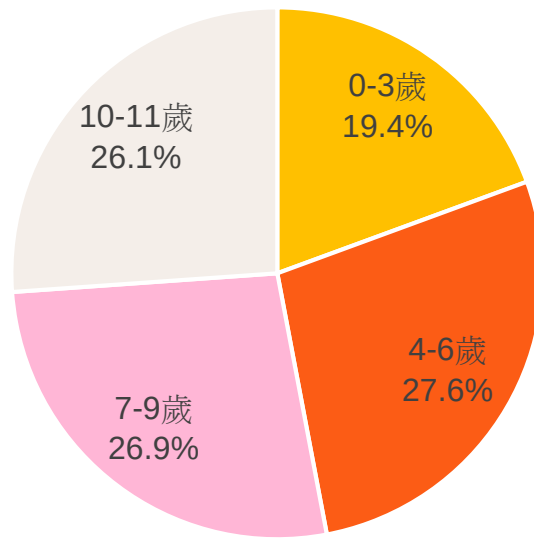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資料：受訪家庭

- 觀察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家庭人數中位數為2人。208個受訪家庭中有268名兒童，當中分別有47.0%及53.0%兒童為6歲或以下及7歲至11歲。

家庭人數 (N=20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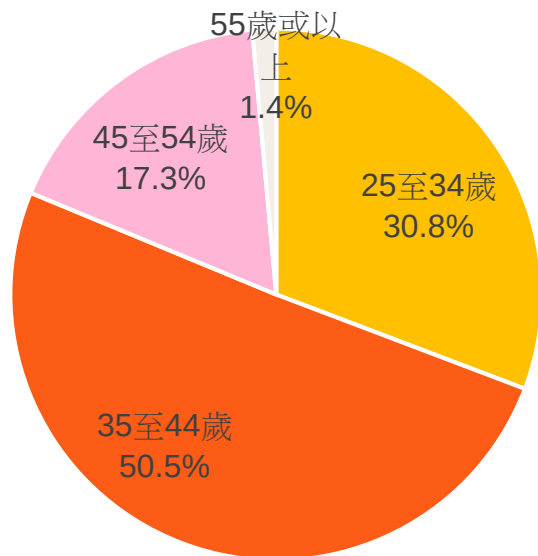
兒童年齡 (N=26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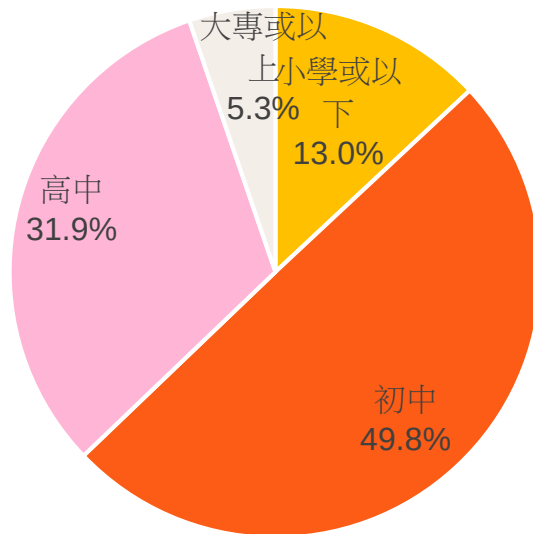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資料：受訪者本人

- 觀察居於劏房的單親照顧者年齡中位數為37歲，大部分為初中程度，及居港超過7年人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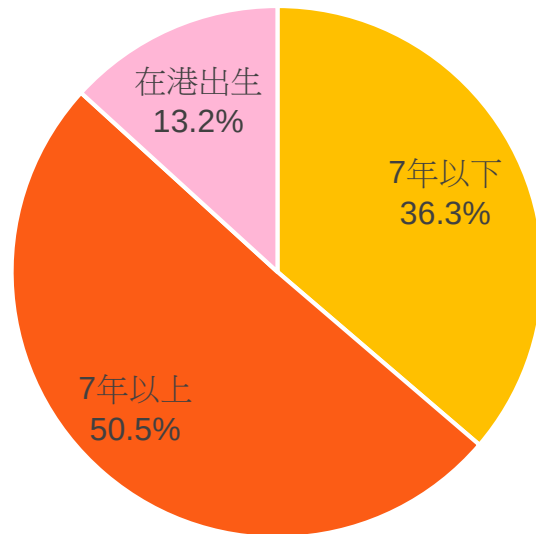
照顧者年齡 (N=208)



照顧者教育程度 (N=207)



照顧者居港年期 (N=204)



研究結果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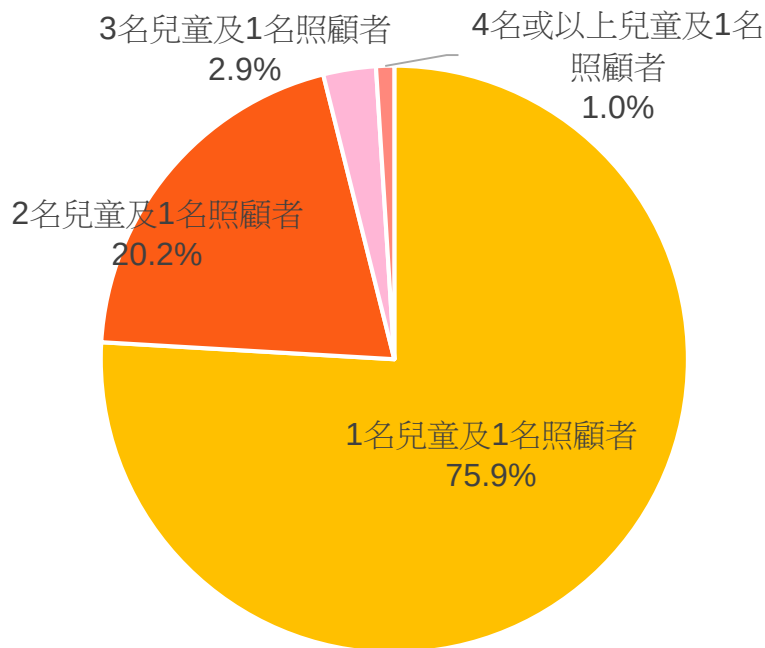
劊房單親照顧者生活狀況

劊房單親照顧者的照顧責任沉重，亦面對經濟困難，部分照顧者同時需要兼顧工作，不少在身心健康上出現問題。

單親照顧者的照顧責任沉重

- 觀察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家庭組合，估計有75.9%受訪者家中只由1名成人/長者照顧1名兒童，另外有24.1%受訪者家中只由1名成人/長者照顧2名或以上兒童。這些家中較年長成員或需單獨背負照顧兒童的責任。

單親照顧者的家庭組合 (N=208)



當中有2.9%家中有兒童屬殘疾 (N=20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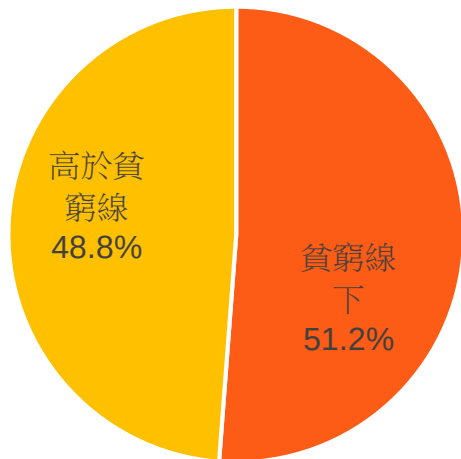


* 當中部分家庭有12至24歲青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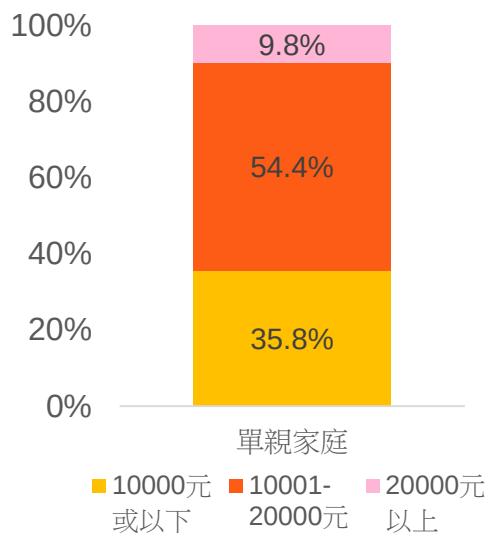
單親照顧者的經濟壓力

- 有51.2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下，家庭總資產及每月收入中位數分別只有2500元及10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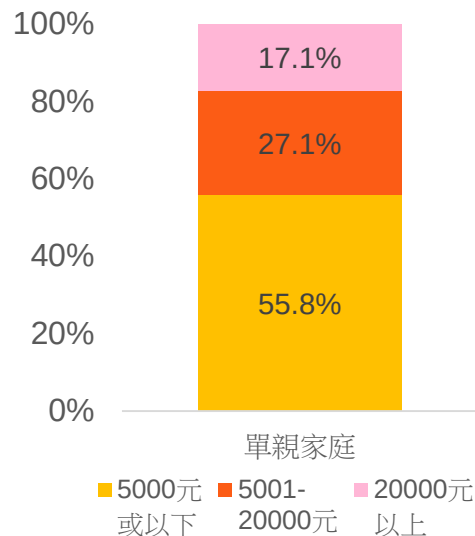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家庭貧窮情況 (N=203)



受訪單親家庭的
總收入 (N=204)



受訪單親家庭的
總資產 (N=18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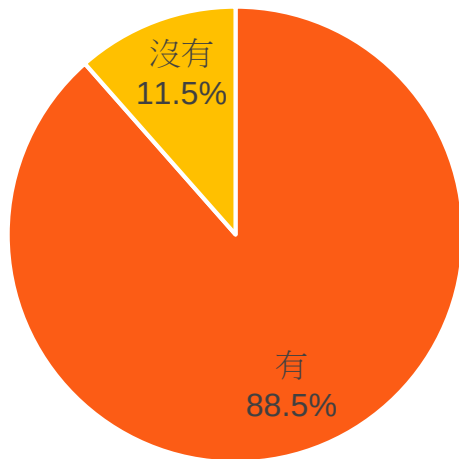


	總收入中位數	總資產中位數
受訪單親家庭	10500元 (N=204)	2500元 (N=18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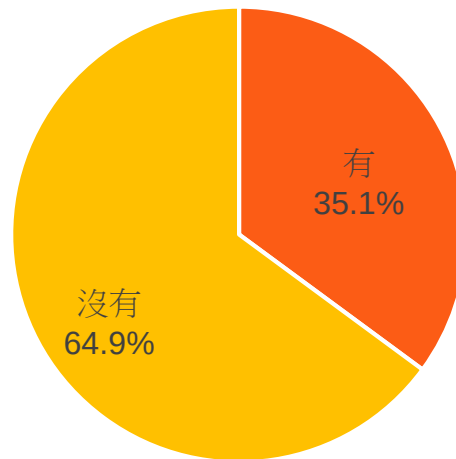
單親照顧者的經濟壓力

- 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，有88.5%表示感到有經濟壓力，更有35.1%最近一年需要借貸。

有沒有經濟壓力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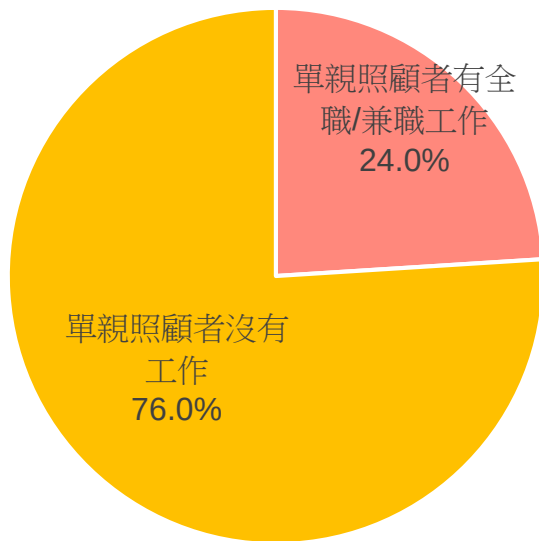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一年試過借款 (N=208)



部分單親照顧者同時需兼顧工作

- 有24.0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，同時有全職或兼職工作，需要兼顧照顧及工作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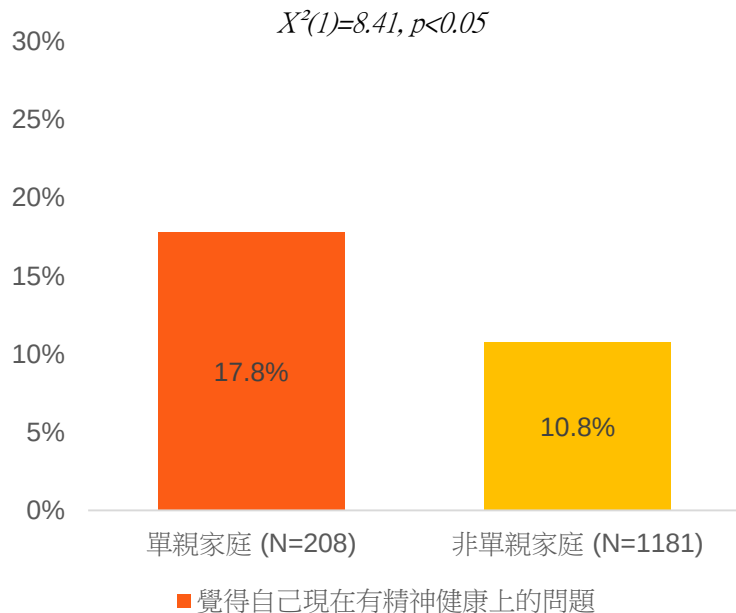
單親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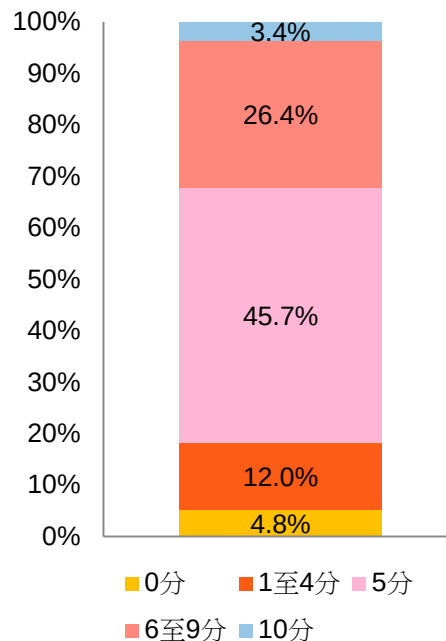
單親照顧者精神健康或受影響

- 居於劏房的照顧者在面對沉重的經濟及照顧壓力下，或更容易處於較脆弱的狀態。相比居於劏房的非單親受訪者（10.8%），更多單親受訪者（17.8%）覺得自己現時精神健康上出現問題。16.8%受訪者生活的滿意程度為4分或以下。

單親照顧者的身心狀況 (N=1389)



單親照顧者的生活滿意程度 (N=208)



研究結果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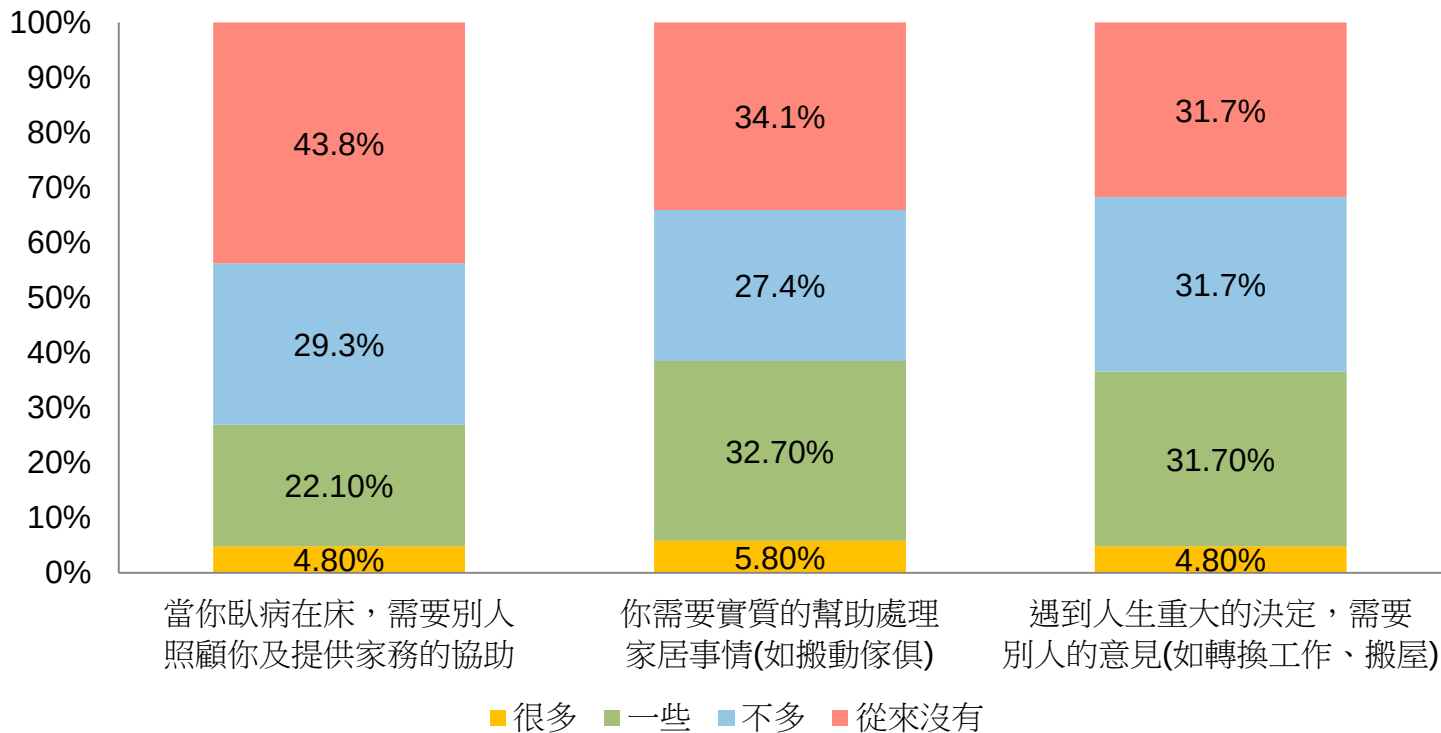
劊房單親照顧者的社交狀況

居於劊房的單親受訪者社交接觸及社會社援程度低，照顧責任及居於劊房等是影響他們社交狀況的主要因素。

單親照顧者缺乏社交支援

- 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面對沉重壓力，同時亦較難得到社交上的支援。分別有43.8%、34.1%，及31.7%受訪者表示在他們臥病在床需要人照顧、需要實際幫忙處理家居事情，及需要別人就重大決定給予意見時，從來得不到任何幫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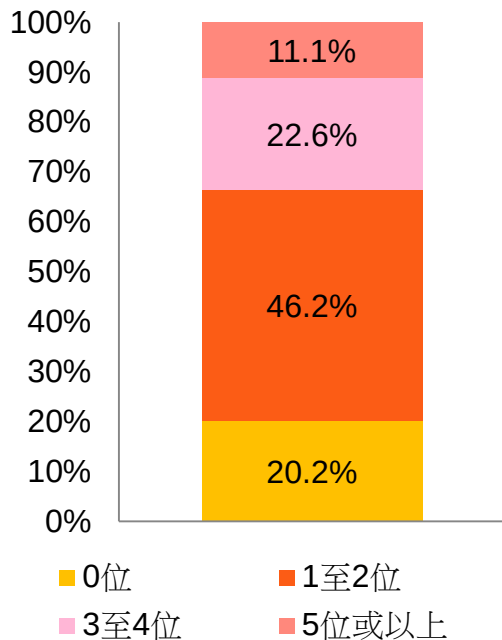
當你遇到以下的情況，會得到多少幫助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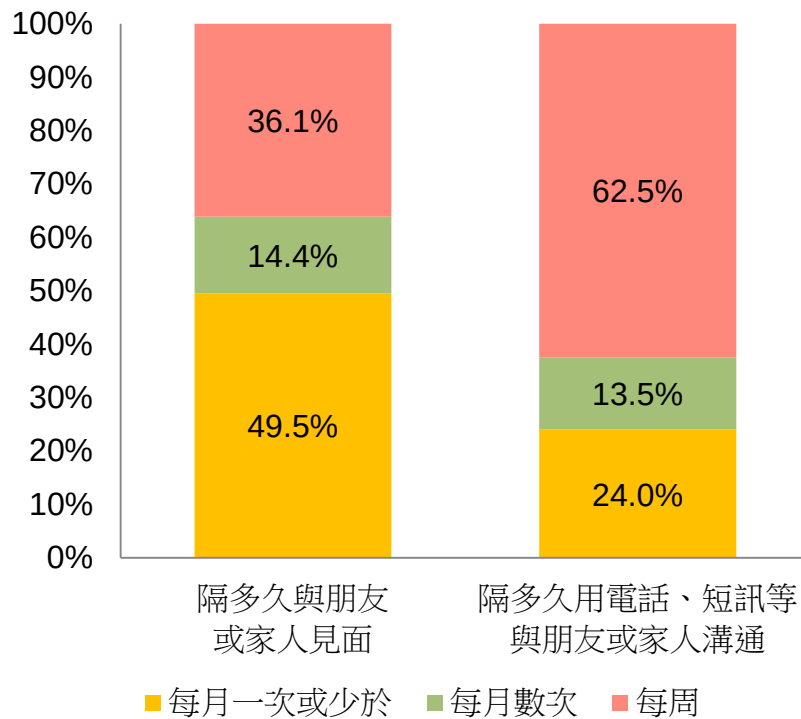
單親照顧者社交接觸少

- 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社交接觸程度低。有20.2%表示沒有任何一位親友每星期也會接觸，反映他們較少穩定的社交關係。此外分別有49.5%及24.0%受訪者表示其與親友見面，及用電話 / 短訊與親友溝通的頻密程度只有每月一次或更少。

你有多少位親友，幾乎每星期也會接觸
(電話通話或見面)最少一次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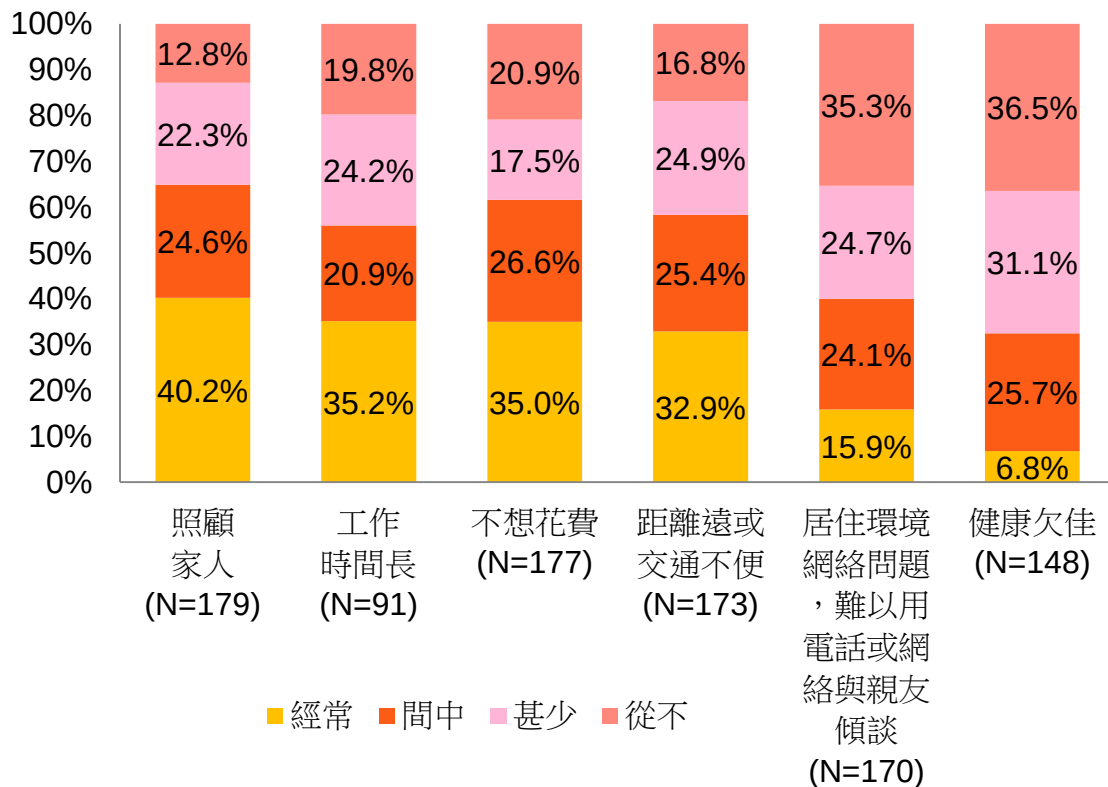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社交情況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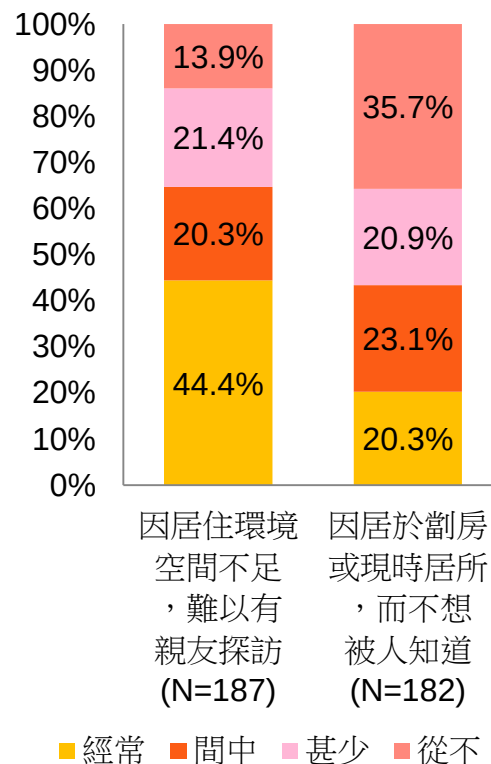
照顧責任及居於劊房等因素影響社交狀況

- 較多受訪者應為因照顧家人(40.2%)，及因居住環境不足難以有親友探訪(44.4%)，經常及影響其社交生活。

受訪者減少與親友接觸的原因



居住環境對社交的影響



研究結果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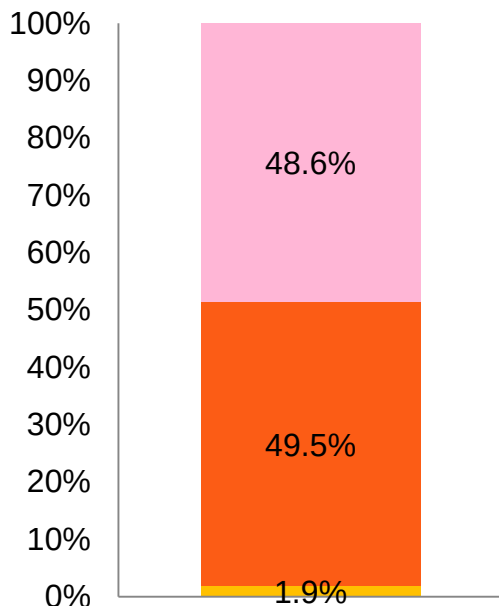
劊房單親照顧者與社會服務的聯繫

部分居於劊房的單親照顧者對社會福利缺乏認知，與社會服務單位接觸較少。

部分單親照顧者對社會保障缺乏認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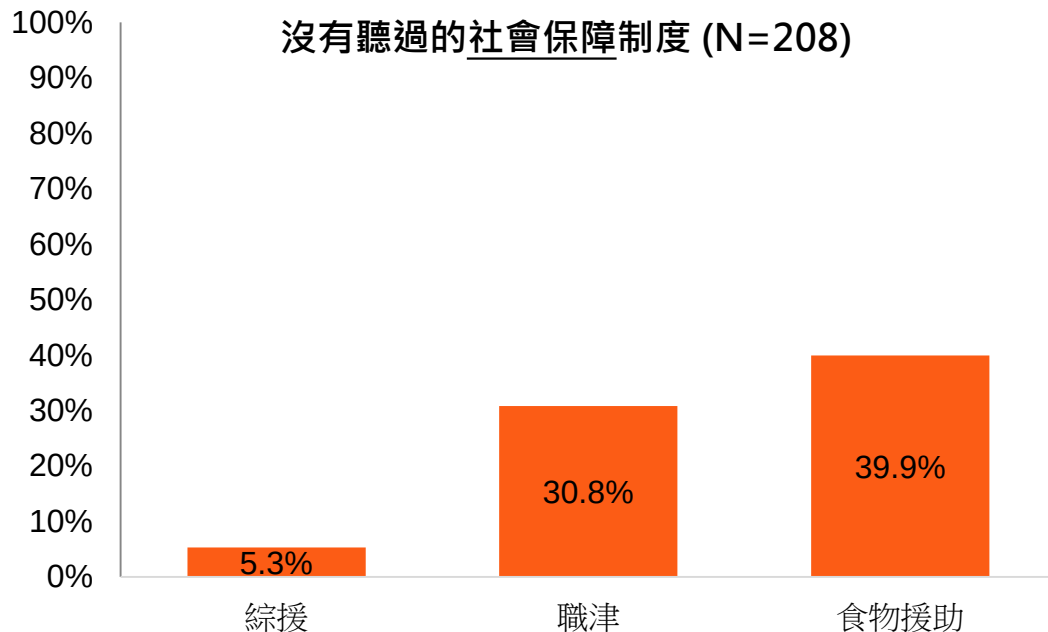
- 部分居於劏房的單親人士，與社會福利系統的聯系較薄弱，若他們有需要時亦未必有渠道求助。有1.9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沒有聽過右述任何一項社會保障，只有48.6%受訪者聽過右述所有社會保障制度。

有無聽過右述社會保障制度 (N=208)



- 全部聽過
- 聽過至少一項但非全部
- 全部無聽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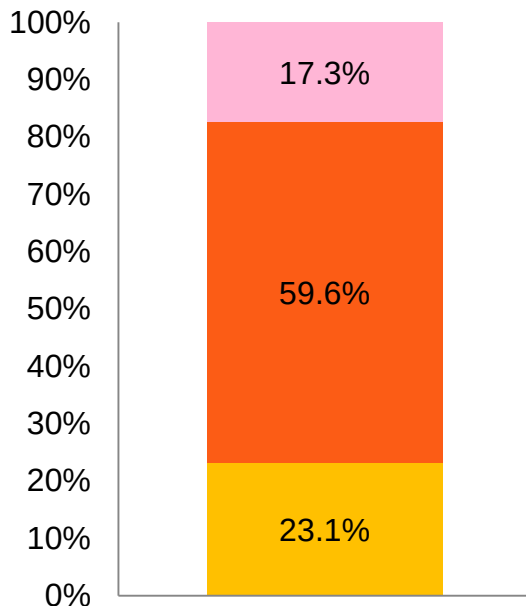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聽過的社會保障制度 (N=208)



部分單親照顧者對社會服務缺乏認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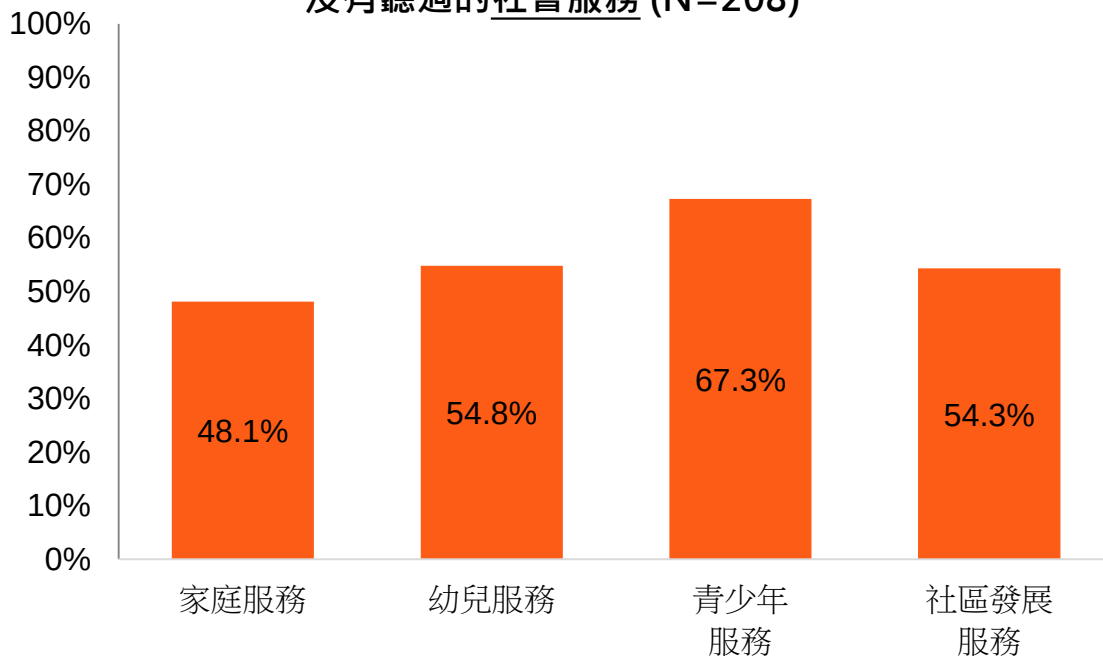
- 有23.1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沒有聽過右述任何一項社會服務，只有17.3%受訪者聽過右述所有社會服務。

有無聽過右述社會服務 (N=208)



- 全部聽過
- 聽過至少一項但非全部
- 全部無聽過

沒有聽過的社會服務 (N=2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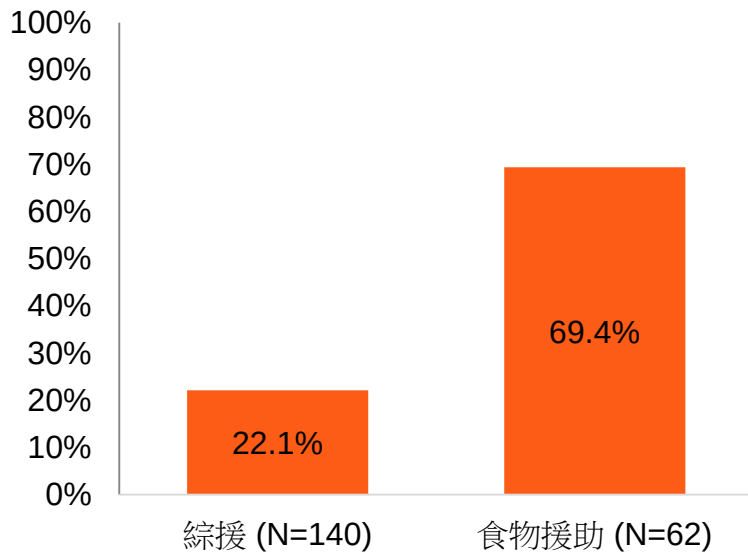
當中42.1%家
中有0至6歲
幼兒。

當中55.7%家
中有6至24歲
青年。

只有部分單親照顧者使用社會福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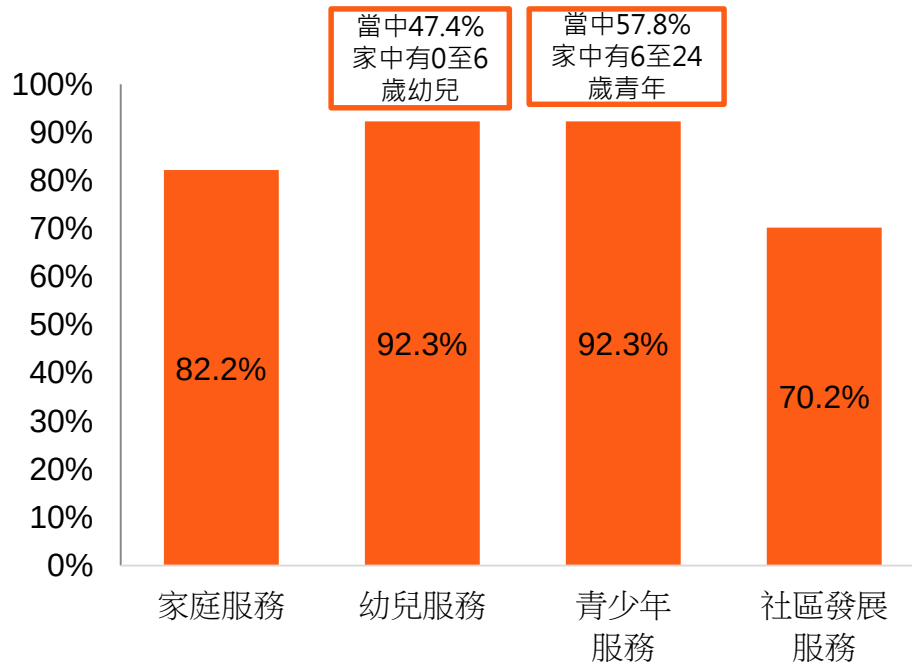
- 分別有53.2%及48.1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沒有使用下述任何一項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。

合資格的家庭沒有使用社會保障 (N=208)



沒有使用上述任何一項：53.2%

沒有使用社會服務 (N=20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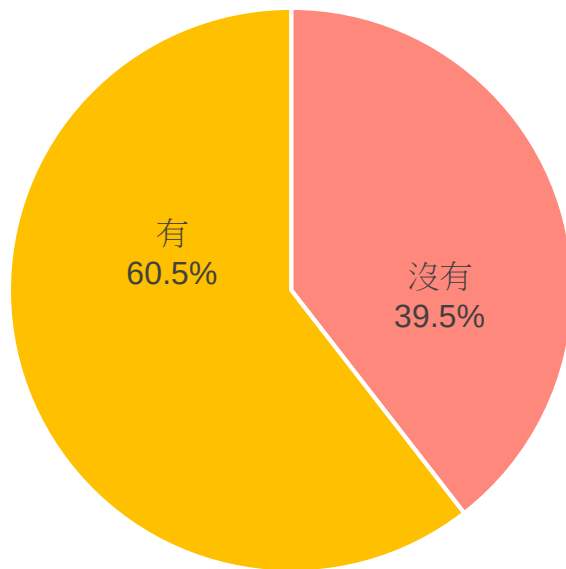


沒有使用上述任何一項：48.1%

部分單親照顧者與社會服務單位接觸較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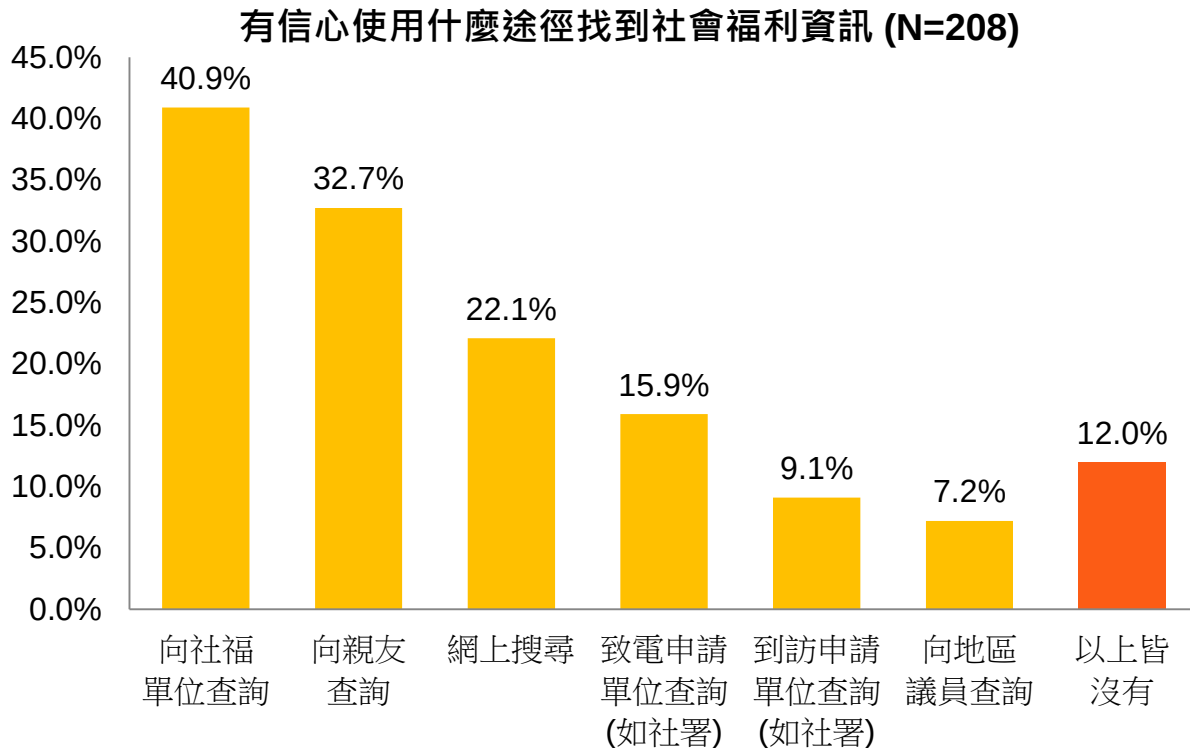
- 有39.5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表示，在參與改善家居計劃前，並沒有接觸過任何社工及社會服務單位。
- * 是次研究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所接觸到住戶，受研究限制影響，受訪住戶比普遍劏房住戶或傾向與社福單位有較緊密的聯繫。

改善家居計劃前有否接觸社工或社會服務單位 (N=205)



受訪者透過各種途徑尋找資訊

- 12.0%受訪者沒有信心循任何途徑尋找社會福利的資訊。另有較多受訪者有信心循向社福單位查詢 (40.9%) 及向親友查詢 (32.7%)。然而，是次研究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所接觸到住戶，受研究限制影響，受訪住戶比普遍劏房住戶或較傾向選擇向社福單位查詢。



總結

- 觀察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家庭組合，估計有75.9%受訪者家中只由1名成人/長者照顧1名兒童，另外有24.1%受訪者家中只由1名成人/長者照顧2名或以上兒童。這些家中較年長成員或需單獨背負照顧兒童的責任。
- 有51.2%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下，家庭總資產及每月收入中位數分別只有2500元及10500元，有88.5%表示感到有經濟壓力。有24.0%單親受訪者，同時有全職或兼職工作，需要兼顧照顧及工作責任。
- 居於劏房的照顧者在面對沉重的經濟及照顧壓力下，或更容易處於較脆弱的狀態。相比居於劏房的非單親受訪者（10.8%），更多單親受訪者（17.8%）覺得自己現時精神健康上出現問題。
- 居於劏房的單親受訪者社會社援及社交接觸程度低，分別有43.8%、34.1%，及31.7%受訪者表示在他們臥病在床需要人照顧、需要實際幫忙處理家居事情，及需要別人就重大決定給予意見時，從來得不到任何幫助。此外，分別有49.5%及24.0%受訪者表示其與親友見面，及用電話 / 短訊與親友溝通的頻密程度只有每月一次或更少。照顧責任及居於劏房等是影響他們社交狀況的主要因素。
- 部分居於劏房的單親照顧者對社會福利缺乏認知，與社會服務單位接觸較少。分別有53.2%及48.1%受訪者沒有使用任何一項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。



建議

針對劏房住戶設地區支援隊伍

- 由社福機構於劏房密集的小社區提供更多支援劏房的服務，當中包括：
 - 及早辨識、支援，及介入有緊急需要的家庭；
 - 組織居民投入社區生活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；
 - 為居於劏房的弱勢社群提供社會保障及公共服務相關的資訊；
 - 連繫及轉介有需要的家庭至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系統。



建議

支援及介入有潛在危機家庭

- 在各個有機會接觸有潛在危機家庭的公共服務中（例如社會保障辦事處、為劏房提供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等），建立危機辨識及評估機制，為高危家庭及照顧者設立個案管理制度，及早介入及轉介，讓有需要人士可認識及使用相應的公共服務，支援高危照顧者及家庭。
- 在劏房集中的社區提供共享空間，配合硬件設施及服務，讓照顧者及其家庭（尤其家中有0至6歲學前兒童的家庭）可在此進行不同社交及發展活動，一方面接觸及辨識有潛在需要的家庭，同時加強劏房家庭的社區網絡及支援。
- 加強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支援服務，包括增加具彈性的喘息服務和緊急支援服務，兒童緊急住宿服務、兒童照顧及暫託服務名額，支援有潛在危機的家庭。
- 為現時尚未有社工的幼稚園增加社工服務，加強辨識及介入有需要難學前兒童 及其家庭。
- 為醫社教三個界別提供培訓，推行有效的公眾教育，提升社會對保護兒童的認識。



建議

為貧窮家庭提供經濟支援

- 減少劏房住戶支付租金上的經濟壓力，包括加強租金管制，管制租金水平，及訂立起始租金；恆常化租金津貼，並擴展受惠對象至未被有關計劃覆蓋的基層私樓租戶（即單身人士，未有輪候公屋或輪候不足三年的基層家庭，及已獲1至2次公屋編配的家庭）；長遠則須增加公營房屋供應。
- 改善社會保障制度，包括完善綜援制度，透過研究基本生活需要重訂基本生活標準及所需金額，定期檢視及提升租金津貼金額，重新檢視不同類別綜援的申請單位，同時減少制度的負面標籤；改善職津制度，加強制度的宣傳及簡化申請程序。
- 增加基層市民的工作收入，包括提升最低工資、增加基層市民培訓及進修的機會，建立更均衡的產業結構等。



- 答問環節 -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低收入劏房住戶調查

<居於劏房的單獨兒童照顧者>
數據分析
2022年10月

研究員：嚴祉琦女士
督 導：黃和平先生

